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府社工字第 10256132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02610693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11 點及名稱 (原名稱: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)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22616564 號函修正第 3 點,刪除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32616427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,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(原名稱: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)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府社工一字第 1132667340 號函修正第 4 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,並保護被害人權益,特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,設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協助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- (二)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執行。
- (三)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。
- (四)協助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(五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縣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副縣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代表七人,由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之科長層級以上主管擔任。
 - (二)學者專家代表五人。
 - (三)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

前項委員,其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,由主任委員補聘(派)之,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會議由主任委員 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主任委員

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會議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處 理會務;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委員,如因故未能親 自出席時,應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決議,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,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,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各單位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委員為府外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 及民間團體等代表者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